

長榮大學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9.09.04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

112.09.19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12.11.13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」之規定，設置「長榮大學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，並訂定此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學程主任兼任之，並由學程會議推選教師 3 至 5 人及本學程在校生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會另置課程諮議委員 1-2 名，相關領域學者或業界專家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本所下列相關事項：
- 1.審議本學程課程配當之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與其學分數。
 - 2.審議本學程教師授課時數。
 - 3.審訂本學程排課原則。
 - 4.審核本學程畢業學分。
 - 5.審議其他有關課程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業界人士、畢業生代表及在學學生代表若干人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規定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